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 個案導向學習引導老師及教案撰寫者任用要點

111 年 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及馬偕紀念醫院醫學教育部（以下簡稱醫教部），為提升臨床實習教學品質及對外建教合作之需要，特訂定本任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個案導向學習（Case-Based Learning，以下簡稱 CBL）課程之引導老師（以下簡稱 Tutor）資格規範：
  - (一)初次欲取得本系 CBL Tutor 資格者，須向本系承辦窗口報名，本系審核資格後公告名單。
  - (二)初次欲取得本系 CBL Tutor 資格者須在報名日前二個學年內參加本系與醫教部合辦之 CBL 初階教師研習營（檢附上課證明），並至少參加過一次 CBL 教學觀摩（檢附觀摩照片佐證之）。
  - (三)已取得 CBL Tutor 資格之教師，宜於每三年內參加至少一次本系與醫教部合辦之 CBL 進階研習營並檢附上課證明。
- 三、CBL 教案撰寫者之資格規範：
  - (一)欲擔任 CBL 教案撰寫者，須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承辦窗口報名，由本系審核資格。
  - (二)初次撰寫教案者，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：
    - 1.繳交初稿前二個學年內須參加本系與醫教部合辦之 CBL 初階教案撰寫研習營並檢附上課證明。
    - 2.教案撰寫者須於繳交初稿前取得本系 CBL Tutor 資格。
    - 3.教案撰寫者須為該臨床科實際參與臨床實習 CBL 教學者。
  - (三)再次撰寫教案者，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：
    - 1.二個學年內參加過本系與醫教部合辦之 CBL 進階研習營一次並檢附上課證明。
    - 2.檢附已通過之教案審查證明書。
  - (四)撰寫教案前應先與所屬科別教學負責人協調撰寫主題，須符合科教學計畫書內容，且經 CBL 教學核心審查小組確認通過。
  - (五)CBL 教案應符合本系提供之撰寫格式且經由 CBL 教學核心審查小組於審查會議審核並試教，通過後始核發教案審查證明書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